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05 号

申请人：李永丰，男，汉族，1976 年 9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园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27 号 201。

法定代表人：邓宏斌，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丽欣，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永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花园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永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丽欣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 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广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在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花园汽车出租分公司及我单位作为社保缴费主体时间段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登记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于 1994 年 9 月 1 日入职广州花园汽车出租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与花园酒店附属花园汽车出租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现广州花园汽车出租公司、花园酒店附属花园汽车出租公司已注销。双方确认因企业重整，申请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承接申请人在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工作年限等权利义务，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离职。本委认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案被申请人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才登记成立，即被申请人自当日起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鉴于双方对申请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的事实过程以及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

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